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2〕11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农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55 号）和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快拨付使用“美丽活力乡村+乡宿”联动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1），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功能分类科目列“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可由各地根据实际分别列“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级补助资金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

请各县（市、区）足额落实乡村整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并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附表 2），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附件：1. 2022 年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星级乡宿	省级补助资金	村庄整治建设点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崇义县	五星级 1 家	60	2 个	30	12	102
龙南市	四星级 1 家、三星级 1 家	60				60
全南县	三星级 1 家	20				20
寻乌县	三星级 1 家	20				20
赣县区	三星级 1 家	20				20
章贡区			4 个	60	24	84
全南县			4 个	60	24	84
兴国县			4 个	60	24	84
于都县			2 个	30	12	42
信丰县			2 个	30	12	42
上犹县			1 个	15	6	21
合计		180	19 个	285	114	579

附件 2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新农村建设		25953	25953	
	金额合计		25953	25953	
年度总体目标	省级财政先行投入 25953 万元，选择 1311 个村点开展村庄整治建设，聚焦“七整一管护”，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大余、龙南、定南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崇义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积极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更加美丽宜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村庄整治建设数量		1311
			2.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		3
			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数量		≥ 80%
			4. 搭建 5G+长效管护平台数量		16
			5. 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数量		1
		质量指标	1. 村庄整治建设效果		≥ 85%
			2. 美丽宜居示范效果		优
			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效果		≥ 85%
			4. 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		优
			5. 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效果		优
		成本指标	1. 村庄整治建设省级村点财政资金补助数		≥ 30 万元
			2.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行政村财政资金补助数		≥ 5 万元
			4. 长效管护平台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村庄整治建设	≥ 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 85%
		可持续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农村建设效果满意度	≥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